

# 关于重庆鎔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重庆鎔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重庆鎔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股东、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如有，请补充核查公司与其信息披露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应当说明合理依据。

3、公司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梳理一下事项：（1）我国境内航运运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主管机构，航运运输中涉及的主要管理机关及管理法规；（2）开展境内航运运输业务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涉及运输主体、运输船舶及工作人员所需取得的相关许可、证照及资质情况；（3）开展境内航运运输的业务开展流程，与直接客户、货运代理机构之间合作关系，货物运输中风险转移情况及保险情况；（4）开展境内航运运输中针对船舶等行驶、驾驶、排污等管理规范情况，违规处罚情况；（5）境内航运运输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主要业务风险情况及一般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梳理情况就公司境内航运运输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相关风险是否可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完善信息披露。

4、关于收入确认补充核查，第一次反馈回复显示，对于

第二种收入确认模式，当公司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则集装箱承运服务结束，集装箱承运服务收入皆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时点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或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时点中孰晚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时所获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为收入确认依据。（1）请公司结合业务合同约定情况，补充披露同类业务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依据，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合同约定情况，补充披露采用两种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经营情况，并结合业务情况及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